

正信的佛教

圣严法师讲述

佛教徒可跟异教徒通婚吗

异教'Heathenism原是犹太人及基督教给异民族的鄙夷之称，我们借用代替'外道'，但不作鄙夷想。

佛教不像那些民族化或家族化的宗教，佛教没有这种种族歧视或宗教歧视。宗教信仰虽与家庭生活有密切的关系，婚姻又是组成家庭的基础，但对一个佛教徒而言，并不要求首先改变了对方的宗教信仰然后再行结婚。但是，一个正信而有修养的佛教徒，必定能在婚后的夫妇生活中，促成对方来改信佛教。

这在佛教的经典中，是有根据的。曾有一个佛教徒的妹妹，嫁给了裸体外道的信徒室利笈多，那个裸体外道的信徒最初极端地反佛乃至害佛，最后终于唾弃了裸体外道而皈依了佛教（根本目得伽卷七卷八）。另有佛的信女须摩提，也嫁给了外道的信徒，感化了外道的信徒。（增一阿含卷二二须陀品之三）

因此，一个正信的佛教徒，在四摄法的'同事'的原则之下，不但不要要求配偶的对方首先放弃了原有的宗教信仰，甚至可以先去投合对方的宗教信仰，结婚之后再潜移默化，转变对方的宗教信仰。这就是先使自己同于他，再使他来同于己。

当然，婚姻是终身的大事，是家庭幸福的基础，一个初机信佛的佛教徒，不必利用婚姻作为传教的手段而致造成不幸的后果。所以，婚姻的主要条件，不应该是宗教的信仰，而是彼此之间的情投意合。

因此，如果没有把握感化对方，最好选择同一信仰的配偶，如理组成佛化的家庭，否则，由于宗教信仰的不同而导致婚姻的悲剧，那是很不幸的。

再说，组成佛教化的家庭，虽是佛教徒的应有责任，万一由于配偶的信仰不同而坚持他的不同信仰，一时之间又无法改变他的信仰，那么，宗教的容忍，应该能使互相尊重各自的信仰。正信固比迷信好，有信仰也比没有信仰好。在如此的情形下，应当信仰是信仰，夫妻是夫妻；教堂（寺院）是教堂（寺院），家庭是家庭。因为，佛教本来不是家族化的宗教，而是自由化的宗教。佛陀不障碍他人信仰外道，佛陀不反对他人供养外道，乃至要对弟子说：‘汝当随力供养于彼。’（中阿含三二．一三三）